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3〕15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

2023年6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有关会议通报精神，听取法治政府示范旗创建、鼠疫防控、“分改子”、上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并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鄂托克前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年）》，研究调整鄂托克

前旗文化产业园区管理主体、鄂托克前旗第七幼儿园和上海庙第二幼儿园设备采购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5月6日自治区政府党组主题党日活动、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及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问责情况的通报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的重要地位，紧紧围绕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和实现市“三个四”目标任务，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完善产业发展链条，不断发展壮大旗域经济。要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关于法治政府示范旗创建工作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聚焦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各项指标任务，逐条逐项抓好示范创建各环节工作；要强化问题导向，系统梳理总结，及时查缺补漏，切实将法治建设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要坚持目标导向，以示范创建为牵引，进一步夯实基础、压实责任，完善制度体系，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关于全旗鼠疫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鼠防工作领导小组及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防控不松懈，抓住禁牧休牧关键期，加大灭鼠灭蚤等防控力度，

全面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筑牢“三道防线”。要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多种途径宣传科学防护知识，广泛开展“三不三要三护”教育培训，特别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游客等重点人群教育引导和动态管理，切实营造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坚决杜绝人间鼠疫发生。

四、关于全旗“分改子”工作

会议强调，各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详细摸排核实，精准掌握企业意向，分类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专班推进落实。要进一步挖掘有改革潜力的企业，为下一阶段“分改子”工作推进奠定扎实基础。

五、关于上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会议强调，各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保持工作定力，加快工作节奏，细化整改措施，持续推进剩余问题整改，按照时限要求一鼓作气高质量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在全面化解“存量”问题的同时，全力遏制“增量”问题，切实做到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确保全旗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好转。

六、关于《鄂托克前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水利局提交的《鄂托克前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执行。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我旗水资源短缺、结构性矛盾

突出现状，坚持以“四水四定”为核心，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严守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生态红线，进一步优化水量配置，提高用水效率，以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助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关于《鄂托克前旗深度节水控水实施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水利局提交的《鄂托克前旗深度节水控水实施方案》，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执行。

会议要求，旗水利局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我旗实际持续发力，坚持把节水优先贯穿于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从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乡生活节水、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机制改革等多个方面，持之以恒推进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确保水资源高效利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八、关于《鄂托克前旗新时代人才强旗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人社局提交的《鄂托克前旗新时代人才强旗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旗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要求，旗人社局要以国家、自治区、市级人才政策为导向，结合实际，制定具有我旗特色的人才政策；要以发展目标为导向，结合全旗人才高质量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补齐人才短板，

同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办法，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旗财政局要以绩效为前提，科学合理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九、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 年）》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发改委提交的《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 年）》，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执行。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结合敖勒召其镇的区位、规模、特色等实际，加强统筹谋划，因地制宜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全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十、关于新建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发改委提交的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并予以公告。

会议要求，旗发改委、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范，加快保护区划定，及时发布公告；要加大对铁路沿线周边群众的安全教育引导，确保铁路安全建设运营。

十一、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管理主体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管理主体由鄂托克前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调整为该园区产权所有者鄂尔多斯市正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移交工作。

会议要求，旗发改委、正腾集团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划转要求，规范做好评估、备案、公告、审批各环节工作，保证责任清楚、资产明晰、制度完善。正腾集团要承接好、管护好文化产业园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高效使用。

十二、关于实施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机场 10KV 专用供电线路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发改委提交的实施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机场 10KV 专用供电线路事宜，总投资概算 328 万元，从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会议要求，旗发改委要规范履行好工程招投标等程序，在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供电分公司要做好各项施工配合工作，全力保障机场正常有序运行。

十三、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事宜

会议议定，一是原则同意将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759 件、原值 372.8258 万元固定资产调拨至旗政务服务局；二是原则同意旗人民医院 2015 年购置的原值 371.5 万元磁共振成像系统依规履行报废程序；三是原则同意依规处置相关各单位移交的 32 辆闲置车辆。

会议要求，旗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规范做好审批、评估、公告、拍卖等各项工作；要加大对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好资源的统筹调配和有效利用，全力保障各机关单位正常有序运转。

十四、关于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申报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财政局提交的申报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2.5 亿元，按程序提交旗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要求，旗财政局、各项目牵头部门要把握好政策机遇，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支持；要充分利用当前项目实施的黄金期，全力加快建设进度；要做好各类上级资金兑付工作，确保用好花好项目资金。

十五、关于部分旗直部门办公用房统一维修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机关事务中心提交的实施部分旗直部门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会议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办公用房使用安全为第一要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完善使用功能，维修过程中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快施工进度，确保质量安全，保障机关稳定高效运行。

十六、关于旗大数据中心整体搬迁、旗生态环境分局整体搬迁及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鄂托克前旗站提升改造工程事宜

会议议定，一是原则同意将鄂托克前旗大数据中心整体搬迁至涛龙宫，概算资金 1504.871 万元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列入 2024 年旗财政预算解决。二是原则同意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整体搬迁至旧党校，并实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鄂托克前旗站提升改造工程，概算

投资 1237.7677 万元（包括前期费、暂列金等）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列入 2024 年旗财政预算解决。三是按照会议提出意见对相关整体搬迁及提升改造工程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旗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要求，旗大数据中心、生态环境分局要本着厉行节约、经济适用原则，充分考虑机构改革、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等因素，合理布局功能定位，坚决杜绝超规模、超标准。搬迁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资产盘点，充分做好评估论证，坚决杜绝资源浪费，对于不符合继续使用标准的设备资产，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处置工作；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强化资金保障。

十七、关于更改鄂托克前旗第二中学新校区名称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教体局提交的将旗第二中学新校区更名为鄂托克前旗高级中学。

会议要求，旗教体局要科学合理做好规划设计，统筹好功能布局衔接；要保证项目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期投入使用。

十八、关于为 8 所小学购买“创客”教育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教体局提交的为 8 所小学购买“创客”教育事宜，所需资金概算约 504 万元，最终以招投标价格为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从历年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解决。

会议要求，旗教体局要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透明”

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范组织实施；要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加快教学资源配备，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学环境，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十九、关于旗第一中学、青少年学生校外教学服务中心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和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护眼灯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教体局提交的为旗第一中学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约 209 万元/年，最终以招投标价格为准，从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中解决；原则同意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学服务中心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约 230 万元/年，最终以招投标价格为准，从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中解决；原则同意为全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护眼灯，所需资金约 313 万元，最终以招投标价格为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从历年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解决。

会议要求，旗教体局要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持续完善校园基础配套，做好各项软硬件保障，为全旗师生构建更加优质均衡的教育发展环境。

二十、关于鄂托克前旗第七幼儿园和上海庙第二幼儿园设备采购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教体局提交的为旗第七幼儿园和上海庙第二幼儿园采购设施设备事宜，所需费用约 1300 万元，最终以招投标价格为准，通过专项资金予以解决。

会议要求，旗教体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流程，确保第七幼儿园和上海庙第二幼儿园按期投入使用。

二十一、关于申请鄂托克前旗民俗文化教育基地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事宜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旗教体局提交的拨付鄂托克前旗民俗文化教育基地公共文化经费事宜，所需资金约 340 万元，最终以招标投标价格为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列入 2023 年财政预算逐步予以解决。

会议要求，旗教体局要围绕蒙医药、民俗文化等地方特色，进一步优化完善民俗文化教育基地的展示内容，不断提升基地民俗文化的展示能力和水平。

主 持：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

出 席：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徐浩波，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冯春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金融办主任柳天才。

邀请列席：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毕斯哈拉图。

列 席：

全程列席：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光明，旗发改委主任薛照幸，旗财政局局长思宝东，旗审计局局长戴艳龙，旗统计局局长高彦，旗法律服务中心主

任燕世荣。

议题一至五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上海庙镇镇长巴音吉日嘎拉,城川镇镇长乌宁奇,昂素镇镇长王伟,旗教体局局长郜伟,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司法局局长黄彬,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交通局局长热希,旗水利局局长任鹏,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树元,旗能源局局长韦世海,旗林草局局长梁建军,旗信访局局长孟克毕力格,旗政务服务局局长毛宝林,旗代建中心主任席海英,旗供销社主任张海钢,旗大数据中心主任张景,旗城市执法局局长王庆,旗疾控中心主任王仁成,旗人社局副局长薛英,旗农牧局副局长张慧,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丽霞,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

议题六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上海庙镇镇长巴音吉日嘎拉,城川镇镇长乌宁奇,昂素镇镇长王伟,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旗直机关工委书记张永瑞,旗教体局局长郜伟,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卫健委主任

何富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树元，旗能源局局长韦世海，旗林草局局长梁建军，旗融媒体中心主任焦玉柱，旗公用事业中心主任张平，旗农牧执法大队队长刘国涛，旗农牧局副局长张慧，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旗税务局副局长赵伟，旗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尤建军。

议题七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上海庙镇镇长巴音吉日嘎拉，城川镇镇长乌宁奇，昂素镇镇长王伟，旗教体局局长郜伟，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树元，旗能源局局长韦世海，旗公用事业中心主任张平，旗农牧局副局长张慧，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旗税务局副局长赵伟，旗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尤建军。

议题八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上海庙镇镇长巴音吉日嘎拉，城川镇镇长乌宁奇，昂素镇镇长王伟，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张永瑞，旗教体局局长郜伟，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孙树

元，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局长盛良玉，旗农牧局副局长张慧。

议题九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上海庙镇镇长巴音吉日嘎拉，城川镇镇长乌宁奇，昂素镇镇长王伟，旗教体局局长郜伟，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民政局局长巴音孟克，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交通局局长热希，旗水利局局长任鹏，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卫健委主任何富云，旗能源局局长韦世海，旗林草局局长梁建军，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召日格图，旗人社局副局长薛英，旗农牧局副局长张慧，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

议题十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上海庙镇镇长巴音吉日嘎拉，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交通局局长热希，旗水利局局长任鹏，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能源局局长韦世海，旗林草局局长梁建军，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张玉东，旗消防大队大队长高永慧，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召日格图。

议题十一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

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信访局局长孟克毕力格，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张玉东，旗消防大队高永慧，正腾集团董事长霍建强，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

议题十二列席：

敖勒召其镇镇长高兆伟，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交通局局长热希，旗公用事业中心主任张平。

议题十三列席：

旗工商联主席阿日贡高娃，旗公安局副局长贾拥军，旗司法局局长黄彬，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文旅局局长王虎栓，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王金前，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牛媛，旗人民医院院长朱旭丽，旗第一中学副校长张坚强，旗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尤建军。

议题十四列席：

旗教体局局长郜伟，旗交通局局长热希，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代建中心主任席海英，旗公用事业中心主任张平，旗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张海东，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王仁成，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周世财，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牛媛。

议题十五列席：

旗政协办主任高治国，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富，旗

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政务服务局局长毛宝林，旗融媒体中心主任焦玉柱，旗人大办副主任薛彩虹，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牛媛。

议题十六列席：

旗工信局局长王双喜，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代建中心主任席海英。

议题十七列席：

旗住建局局长刘树国，旗代建中心主任席海英。

主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抄送：旗委，旗人大常委会，旗政协，人武部，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